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推薦意見 .....	6
8. 備查文件 .....	7
9. 責任聲明 .....	7
10.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條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多項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購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項思英女士為將輪席退任之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項思英女士將任職至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667,994,886股股份，及假設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733,598,977股股份。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董事提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認購46,449,780股股份之購股權，但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仍根據現有計劃之規定行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關於本公司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但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為其提供獎勵，為本公司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及聘用額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667,994,886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認購最多366,799,488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獲發行，佔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由於尚未確定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相當重要之變數，故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能授出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概無董事將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附錄三。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一般股東會議中，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因應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亦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而言)。然而，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8.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股東可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查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副本。

### 9. 責任聲明

本文件(發行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 1. 有關股份購回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均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購回授權或個別交易批准之方式事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667,994,886股已發行股份。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66,799,488股股份（即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3.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後經審核賬目之日期）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 6. 董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

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有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Li Jun	7,340,297	386,133,333	10.73%
邱雲飛	0	409,090,909	11.15%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購回股份前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

董事並不知悉因按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影響。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曆月及本月(計算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五月	0.181	0.163
六月	0.173	0.132
七月	0.173	0.142
八月	1.160	0.115
九月	0.140	0.100
十月	0.129	0.100
十一月	0.128	0.100
十二月	0.115	0.095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123	0.089
二月	0.135	0.110
三月	0.120	0.084
四月	0.091	0.05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4	0.061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士宏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現時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財務、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於中國銀行總行工作約九年，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工作。彼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機構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張先生為經濟學碩士。張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內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書面通知生效為止。張先生有權獲得每月90,000港元之酬金，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單方面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經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張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賦予其於本公司認購最高達1,581,000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汪三龍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現時為執行董事。汪先生在船舶製造業有超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船舶系。汪先生為中國船級社長江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汪先生現為本公司下一間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主席。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汪先生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月約56,500港元之酬金。彼之酬金乃經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張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賦予其於本公司認購最高達4,110,600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

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汪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項思英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彼在企業財務、重組、收購及合併交易各方面均有極豐富經驗。項女士現為一間在中國居領先地位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CDH Investments之執行董事。在加入CDH前，彼自二零零四年初返回中國後就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在此之前，項女士在設於美國華盛頓之國際金融公司服務多年，國際金融公司乃在世界銀行集團中承擔私營投資機構之職能。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董事服務合約並有權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

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項女士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旨在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惟並非有關係款之全文。

於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因原有承授人身故後而有權獲授任何該類購股權之人士；
「要約」	指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任何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之日期；根據第8(h)條，上述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被視為要約日期；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且董事會於購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期間，或會對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
「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及／或有關其他人士；
「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發行之股份總數；
「認購價」	指	如第7條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二節)之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據此詮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確定及激勵參與人士作出貢獻，並提供鼓勵，為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

###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或會酌情向下列參與人士類別內之任何人士作出要約以認購股份：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客戶及供應商及／或相關其他人士。

### 3. 計劃期限

在第13條之規限下，計劃將會於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該期限結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賦予及授出購股權要約聲明之外，概無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 5.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限額

- (a)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接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可根據下文第5(b)條取得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是否超過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於上述更新後，就計算是否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於更新獲批之前均不得計算在內。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該類購股權。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人士之一般簡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此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闡述。
- (d) 儘管上述第5(a)、5(b)及5(c)條有所規定，行使因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本公司不可以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e) 倘於截至向某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建議且該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準承授人之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向該準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計算認購價之日期。

## 6.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之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已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購股權以全數或部分(倘僅部分，則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獲行使時可按下文第6(c)條所載方式由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由其合法個人代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上述通知須附有相關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之足額付款及相關足夠購股權證，以證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接獲通知及付款和(倘適用)根據第9條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之證書後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倘根據本第6(b)條遞交購股權證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出行使購股權通知之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之股份餘額會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證。
- (c) 除該計劃及載有向相關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在下文中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於授出日期成為僱員之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第10(d)條所載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直至其於終止受聘日期之購股權配額(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形式支付；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之期間內；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6(c)(iii)、6(c)(iv)或6(c)(v)條所述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於第6(c)(iii)、6(c)(iv)或6(c)(v)條所訂明之期間，而非本第6(c)(i)條所訂明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本集團任何董事需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章程於該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大會上獲重選之情況下不被視為本段所指之終止受僱)；

- (ii)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惟於其身故前並無發生第10(d)條所述可引致終止受僱之情況出現)，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有權自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6(c)(iii)、6(c)(iv)或6(c)(v)條所述之任何事件，於第6(c)(iii)、6(c)(iv)或6(c)(v)條所訂明之期間，而非本第6(c)(ii)條所訂明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於身故後之配額為限(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併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之其他方式)，且全面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法院頒佈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派發相關通知或頒佈命令當日或於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條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第6(c)(ii)條所允許，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七(7)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足額付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及
- (vi) 根據公司法，倘為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或與之有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同時，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第6(c)(iv)條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則有權最遲於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召開大會以考

慮上述妥協或安排前五(5)個營業日，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已行使者為限)，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足額付款，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致力促致因根據本第6(c)(v)條就該等妥協或安排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構成於該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該等妥協或安排限制。倘因任何原因以致該等妥協或安排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交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頒佈命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但須遵守該計劃之其他條款)(惟購股權期間因暫停期間的長短獲相應延長)，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呈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概不可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就因上述暫停以致任何承授人蒙受之損失或賠償提出索賠，除非該等損失或賠償乃部份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之行為、疏忽、欺瞞或有意違規所致則除外。

- (d)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據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發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並不附有投票權。

## 7.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該購股權之相關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之相關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或(iii)股份面值。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則應向上調至最接近一整仙。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限釐定不同之認購價。

## 8. 授出購股權

- (a) 依據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挑選之任何參與人士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相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授出購股權(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惟該等條件須與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 (b) 凡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倘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及擬授出購股權之總數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行使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賦予該等人士權利可認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千分之一(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於通函中表明會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該等關連人士則除外)。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披露建議授予各有關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取得上述股東批准。



- (d) 為免生疑，倘參與人士僅為本公司之建議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則上文第8(b)及8(c)條所載有關向本公司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規定將不適用。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包括授予以下人士之購股權詳情：(i) 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ii) 各獲授超逾本通函或上市規則所述的個人限額之購股權之各參與人士；(iii) 僱員總數；(iv)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總數；及(v) 全部其他參與人士。
- (f) 當發生可令股價波動之情況或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直至上述可令股價波動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及(ii)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而直至依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該等資料之公告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得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之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g)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以函件通知參與人士，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當中列明該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限、該購股權可實行期及進一步要求參與人士承諾根據授出條款而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之條款約束，以及給予參與人士自授出日起計第十(1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有權接納該購股權，惟於計劃期限後或於計劃被終止後則不得再接納有關要約。
- (h) 倘本公司收到一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信函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之付款作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須被視為已予授出及獲接納。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承授人根據計劃條款一經接納要約，就計劃而言，授出日期被視為與「要約日期」具相同涵義之日期。

- (i) 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則可被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當時可於聯交所以一手買賣單位買賣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未有按第8(h)條所示方式於自要約日期起計第十(1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獲接納之購股權授出要約而言，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放棄並自動失效。

## 9. 重組資本架構

- (a) 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包括發行以股代息)、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為訂約方進行之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明(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根據彼等之意見，修訂乃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之規定，或交易所發佈之任何相關指引摘要，惟(i)任何修訂之基準為承授人於該修訂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盡可能與彼於該修訂前應佔者相同，且不得超過彼於該修訂前應佔者；(ii)倘作出修訂會令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倘承授人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所有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則不得作出修訂；及(iii)未取得股東特別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倘作出任何修訂(已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的書面確認函，以確認本文所述之條文已獲達成。

- (b) 本第9條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員，且彼等之核證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後、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與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c)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限)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 (b) 第6(c)(i)、6(c)(ii)或6(c)(iii)條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c) 在第6(c)(iv)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或進行清盤所在司法權區之其他適用法律釐定)；
- (d)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而其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在上述情形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對因本第10(d)條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e) 待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第6(c)(v)條所述之期間屆滿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第6(a)條之日期；
- (g) 董事會根據第11條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h)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未能於要約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按第8(g)條所述方式獲接納。

## 11. 註銷購股權

在第6(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取得相關承授人批准之情況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可向持有任何註銷購股權之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惟該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內可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作出。



## 12. 修訂計劃

- (a)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修訂計劃之任何方面，除有關以下事宜之計劃條文修訂：(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之修訂；(ii) 關於計劃條款之修訂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授權之任何變動；及(iii) 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在取得股東決議案批准前均不得作出外，除非在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涉及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之購股權承授人以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 (b) 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詮釋之有關規定。

## 1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及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必須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披露，以尋求批准於終止後設立之首項新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配發行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下列項目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高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權力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當日起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文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